

晋中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市农农产发〔2023〕101号

关于印发《晋中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晋中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中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晋中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增强我市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秸秆综合利用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健全收储运和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带动秸秆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多元利用、农用优先。在优先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对饲料、肥料和燃料等需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多元化利用方式，科学确定秸秆转化利用的方法和途径，积极开展和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和示范，推动秸秆利用多元化、规模化循环发展，实现秸秆资源高效利用。

2.坚持典型示范、整体推进。综合考虑秸秆资源种类、产量，秸秆产业基础优势、布局，以及农民意愿、运输半径等多方面因素，因地制宜，就地就近，统筹做好秸秆多元利用规划安排，优先支持秸秆利用量大、附加值高的主体实行区域性秸秆综合利用，形成政策集聚效应，切实推动面上工作，实现整体突破、整县推进。

3.坚持政府支持、市场主导。通过政府引导扶持，全面推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内生动力。

（三）工作目标

2023 年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

还田适用技术，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深耕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结合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鼓励和支持大型畜禽养殖场或有机肥生产企业购置秸秆处理和生产有机肥装备，建设秸秆粪污有机肥生产线，扩大秸秆生产有机肥消纳量。

（二）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积极推进“粮改饲”，发展种植青贮玉米品种，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青（黄）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壮大秸秆养畜产业，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提升秸秆饲料供给能力。

（三）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围绕农村地区生物质清洁取暖，打造一批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沼气工程、热解气化，生物质发电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在乡村社区、园区以及公共机构等推广打捆直燃集中式供热、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供热、成型燃料+清洁炉具分散式供暖等模

式。

（四）推进秸秆基料化。支持引导食用菌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市场利用主体以玉米、小麦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等，不断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

（五）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积极引进和鼓励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造纸、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降解膜、餐具等加工产业，延伸秸秆利用产业链条，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六）积极培育市场利用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为重点，支持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托秸秆利用企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等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逐步形成市场化的秸秆收储和利用主体。

（七）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严格落实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标准和方法，认真调查、统计、分析秸秆资源数据，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实际情况。各县（区、市）要做好2023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以县为单位，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推进秸秆资源台账

数据采集、填写，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采取电话抽查、交叉互检、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掘利用数据，搭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为各级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强化台账作用发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推动，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监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建立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市场主导、农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力抓，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加快技术创新。各县（区、市）要成立专家队伍，充分依托地方农技推广体系，强化精准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快推动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和普及应用，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引进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扶持基层服务组织的发展，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落实扶持政策。各县（区、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市有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定和要求，推动地方落实税收、信贷、用地、用电、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政策导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向秸秆还田、收储运、加工利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市）要及时总结秸秆利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因地制宜适时举办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交流活动，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采取面向基层，贴近农民、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秸秆利用相关知识宣传和技术培训，宣传有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做法，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逐步提高全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

2023年各县（区、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县（区、市）	编制 2023 年实施方案	以县为单位建设 秸秆资源台账	秸秆综合利 用率	媒体宣传
榆次区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太谷区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祁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平遥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介休市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灵石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榆社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左权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和顺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昔阳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
寿阳县	1 套	1 套	>90%	县级以上 1 次